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汪先锋　盛夏

咨询电话：0551-2297712

传真电话：0551-22977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2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2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以上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三年。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以上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三年。

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以上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三年。

四、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玻集团”）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希望购买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南玻电子”，下称“顺络科技”）100%股权，提出的购买条件是：南玻集团愿意以基准日的顺络科技净资产值加上人民币1500万元溢价作为本次股权交易对价。在股权收购前，由我公司负责清理顺络科技的全部负债和资产，解除顺络科技对外提供的经济担保责任。回购基准日暂定于2011年4月30日；南玻集团承诺在收购股权后，将不会从事片式电感和LTCC产品（用“低温陶瓷共烧技术”生产的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专利和专有技术归我公司所有。其它条件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以上条件进行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协议签署后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以上原则范围内具体实施工作。董事会要求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深交所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审批事宜和持续信息披露事宜。

五、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1年5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2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点：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对于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2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1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586（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徐佳、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1-24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4月29日、5月3日、5月4日，以个人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购入前持股数	本次购入数量	累计持股数
1	韩国敏	董事、CEO	65,000	91,000	156,000
2	郭　京	董事、COO	66,040	56,000	122,040
3	金立佐	独立董事	75,400	0	75,400
4	谭劲松	独立董事	6,500	0	6,500
5	赖奕光	常务副总经理	65,000	62,901	127,901
6	杜俊明	副总经理	65,000	55,959	120,959
7	林敬伟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65,000	60,090	125,090
8	薛俊东	董事会秘书	65,000	58,000	123,000
9	董宇航	CEO助理	65,000	55,000	120,000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中对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1-25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1年4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756,698	57,583	8.2	2,783,559	194,783	7.5
周转量（千吨海里）	4,796,965	387,060	8.8	17,121,199	1,403,644	8.9
营运率（%）	98.2	3.5	3.7	98.3	1.6	1.7
航行率（%）	56.3	-4.9	-8.0	55.9	-5.3	-8.7
载重率（%）	64.6	-8.7	-11.9	60.7	-5.0	-7.6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9	1.0	16.9	6.9	0	0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1年4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55,082	-96,294	-17.5	1,820,539	-92,018	-4.8
杂货船	182,335	136,185	295.1	518,304	137,117	36.0
重吊船	38,823	-39,136	-50.2	205,577	80,482	64.3
半潜船	0	0	0	51,073	34,211	202.9
汽车船	25,369	14,950	143.5	60,805	28,781	89.9
滚装船	55,089	41,878	317.0	127,261	6,210	5.1
合计	756,698	57,583	8.2	2,783,559	194,783	7.5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in_{营}=\frac{T_{营}}{T_{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i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frac{\sum^{m}\sum^{n}Q_{ij}L_{ij}}{\sum^{m}\sum^{n}D_{ij}L_{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Q=\frac{耗油量}{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刊登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股份变动情况表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500,000	127,250,000	381,750,000	7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0	36,000,000	108,000,000	22.05%
股份总额	326,500,000	163,250,000	489,750,000	100.00%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71,600	22,63,5800	67,907,400	13.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28,400	140,614,200	421,842,600	86.13%
股份总额	326,500,000	163,250,000	489,75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给股东和公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5月4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不从事财务性投资的议案》：为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重申并承诺：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杨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杨金林先生的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杨金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6年1月至1993年7月在宜春市（现为袁州区）供销社工业品公司财务科担任会计；1993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会计、主办会计等职务；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0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董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确定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5、回售安排

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的安排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根据发行当期情况由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完成发行，不分期发行。

11、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

1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经公司监事沈洪忠先生、监事孟锡荣先生、监事舒永秀女士等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当面送达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确定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5、回售安排

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的安排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拟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根据发行当期情况由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完成发行，不分期发行。

11、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

1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后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1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201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50万股（含4,05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28元/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用于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由于国家对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且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限将近，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协商后，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于2011年3月29日及4月2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1年4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此申请于2011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54号）的批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4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新建澄浏南路跨蕴藻浜大桥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20,370万元，工期710日历天。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3.37%，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编号：2011-024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9,69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2,636,0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7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200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1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截至2009年11月24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
		1）、关于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同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35,044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270,342股，共代上述4家股东垫付505,640股。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4日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364,962股，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已于2011年2月18日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135,171股，其余两家未偿还代垫股份。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股数为2,340,000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有以下三种情况：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果2006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即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b、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2000万元；c、2006年或2007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32万元，200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627万元，且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其追加对价股份2,340,000股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股份冻结。
2	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5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3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0.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135,171	135,171	8.97%	0.09%	0.09%	0
2	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	504,527	504,527	33.49%	0.35%	0.35%	0
	合计	639,698	639,698	42.46%	0.44%	0.4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144,225	0.80%	-504,527	639,698	0.44%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9,064	0.25%	-135,171	223,893	0.16%
3、高管持股	3,343	0.00%		3,343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6,632	1.05%	-639,698	866,934	0.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2,403,368	98.95%	639,698	143,043,066	9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403,368	98.95%	639,698	143,043,066	99.40%
三、股份总数	143,910,000	100.00%	0	143,91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23,608,954	22.15%	32,237,050	22.40%	135,171	0.09%	（注）
2	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	473,850	0.44%	0	0	504,527	0.35%	
	合计	24,082,804	22.59%	32,237,050	22.40%	639,698	0.44%	

注：1）、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1股，盈余公积转增2.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6,600,000股变更为143,910,000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3,608,954股限售股变更为31,872,088股。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35,044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270,342股，共代上述4家股东垫付505,640股。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4日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364,962股，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已于2011年2月18日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135,171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32,372,221股，其余两家未偿还代垫股份。

3）、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1股，盈余公积转增2.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6,600,000股变更为143,910,000股，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持有的473,850股限售股变更为639,698股，2011年2月18日偿还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135,171股，现持有的股份变更为504,527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29日	19	30,238,095	21.01%
2	2009年10月9日	2	3,216,962	2.24%
3	2009年11月26日	1	28,713,088	19.9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世纪光华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世纪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36个月之日（即2009年11月24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鉴于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将股改代垫股份偿付了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并和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申请，则他们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将于2011年5月6日解除限售，获得上市流通权。

世纪光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世纪光华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在我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不超过5%以上。如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四日